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

諮詢文件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 8(1)(aa)條
及
設立類別牌照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導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條例」) 第 8 條，作出第 8(1) 條中列明的行為的人士均須領取電訊牌照¹。在二零零零年，第 8(1) 條被修訂，引入新的第 8(1)(aa)條。第 8(1)(aa)條規定，「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需要領牌。

2. 在同一次修訂法例程序中，當局亦引入第 8(1A)條，以詳細闡述「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涵義。第 8(1A)條規定：

就〔第 8(1)(aa)條〕而言，如某人：

- (a) 作出要約，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

¹ 有關行為包括：(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b)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d)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b) 邀請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一類要約，

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第 8(1)(aa)條及第 8(1A)條目前尚未實施。

3. 第 8(1)(aa)條所制定的條文用字概括，涵蓋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除第 8(1A)條所述的解釋外，條文並沒有就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業務運作方式作出說明。事實上，向不同客戶要約提供不同的電訊服務，業務運作方式可能大相逕庭。

4. 部分屬於第 8(1)(aa)條範圍的業務運作引起規管方面的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擬將這些運作以牌照方式納入規管架構。在本諮詢文件，電訊局長提出下列建議：

(a) 局部實施²第 8(1)(aa)條，以規管下列兩類特定的「第 8(1)(aa)條行爲」：

(i)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及

(ii) 由傳送者³或於電訊市場佔有優勢的電訊牌照持牌商的相聯法團⁴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佔有優勢營辦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

(b) 就轉售預繳電訊服務而言，設立類別牌照規管該行爲。

下文將詳細解釋建議的細節。電訊局長邀請所有關人士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²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生效。

³ 在本文件，「傳送者」指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或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流動服務以外的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該條例附表 1 列明的牌照。

⁴ 「相聯法團」的涵義，與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局部實施第 8(1)(aa)條

轉售預繳電訊服務

5. 電訊局長建議實施第 8(1)(aa)條，規定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人士領牌。電訊局長將於下文（第 6 至 19 段）解釋有關原因。

轉售預繳電訊服務

6. 轉售電訊服務屬於第 8(1)(aa)條所指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一種。「轉售」意指有關服務並非由轉售服務的人士（「轉售商」）操作。轉售商從服務營辦商取得或購買該服務，然後向客戶要約提供該服務。被要約提供的服務仍然由服務營辦商操作。故此，轉售商無須就業務運作操作任何電訊設施。若非因該條例第 8(1)(aa)條，從事轉售電訊服務的轉售商是毋須領取任何電訊牌照的。

7. 國際電話卡是轉售電訊服務的明顯例子之一。雖然市面上部分國際電話卡是由操作電訊網絡或系統的持牌電訊營辦商（例如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⁵）發出，亦有部分發卡商並無維持任何電訊設施。這些發卡商普遍是以批發價向網絡或服務營辦商購買大量通話分鐘，然後將服務重新包裝為預繳電話卡，並利用本身的牌名，以零售價出售電話卡。簡言之，他們是轉售其他公司所提供的對外電訊服務。雖然這些發卡商自己沒有任何設施用作接駁國際電話，但他們會跟網絡或服務營辦商安排提供所需的通話接駁。故此，購買這些國際電話卡的人士可使用電話卡作長途通話。這些發卡商的活動屬於「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由於這些發卡商沒有維持任何電訊設施，若非因第 8(1)(aa)條，他們並不受限於該條例的發牌規定。

⁵ 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持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8. 任何電訊服務均可能以轉售形式要約提供。除國際通話外，轉售商亦可轉售話音電話服務、流動服務⁶及數據服務。實際上，在香港轉售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電訊服務（例如在中國內地使用的電話卡），亦屬於 8(1)(aa)條的涵蓋範圍。

9. 另一方面，只以實質商品方式出售電話卡、智能卡或增值套件的商戶（例如雜貨店或書報攤），若沒有就提供有關電訊服務與他人作出任何安排，將不會被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因此並不屬於 8(1)(aa)條的涵蓋範圍。

預繳服務

10. 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國際電話卡例子屬於以預繳形式要約提供的服務。這是從轉售商取得電訊服務的一種常見形式。預繳電話卡的客戶一般是從零售商戶購買電話卡。這些電話卡本身已載價值。購卡者使用電話卡接達電訊服務時，發卡商將根據他們制訂的收費扣減電話卡內的儲值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儲值用罄的電話卡可以增值和再使用。由於購卡者可直接使用電話卡取得服務，而有關費用亦是直接從預繳款項扣減，故購卡者毋須為發卡商開立帳戶。

11. 上述運作模式有別於後付形式的轉售服務。後付服務的客戶須向轉售服務的人士登記帳戶。他們需要在使用服務後清繳帳款，並會定期收到列出應付服務費的帳單⁷。

無需實質的電話卡

12. 上文的例子涉及預繳「電話卡」或「智能卡」的轉售。但實際

⁶ 例子包括要約提供「智能卡」。一如電話卡用於接達固定電訊服務，本身沒有經營任何流動網絡的智能卡發卡商普遍是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購買大量通話分鐘，然後以本身的牌子重新包裝有關服務。

⁷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須於開立帳戶前繳交按金。按金不會用於繳交應付費用，而是被轉售商視為保證金。只有當客戶拖欠款項時，按金才會用於繳付尚欠款項。客戶終止服務時，將獲退還按

上，在有些情況下，「實質」的電話卡的出售是不需要的。例如一般的國際電話卡上已印有所有讓購卡者可使用服務的所需資料（例如接駁短碼、接駁密碼、撥號指示及服務熱線號碼）。但此等資料亦同樣可透過電郵或互聯網等電子途徑向客戶提供。若客戶在網上購買及繳付電訊服務，將不會就已繳費服務獲發實質有形的電話卡。

規管關注

13. 由於預繳服務的收費是於獲取服務前收取，電訊局長對這類轉售服務的規管表示關注。倘若要約提供服務的人士收集預繳款項後潛逃，客戶便會即時蒙受金錢上的損失。轉售電訊服務而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的人士目前並未受到發牌監管，當局因而實際上無法追尋這些潛逃者。

14. 過去數年曾發生多宗事件，消費者無法透過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的人士發出的預繳電話卡獲取適當的服務。典型的個案是，預繳國際電話卡的發卡商挾帶預繳款項潛逃。另有個案則涉及收費方面的問題。

15. 由持牌網絡或服務營辦商發出的預繳電話卡亦有類似問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過去數年曾接獲不少消費者投訴有關國際預繳電話卡所提供的直撥國際電話服務在計帳、廣告、促銷手法、退款、服務中斷、服務質素、終止業務及營商手法方面等問題。有關投訴數字如下⁸：

2001	37 宗
2002	139 宗
2003	54 宗 ⁹

金。這類服務亦屬後付服務。

⁸ 電訊局的紀錄沒有區分由持牌營辦商及由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的營辦商（因而目前毋須領牌）發出的電話卡。

⁹ 二零零三年個案數字下降，因為是當局加強對持牌及非法營辦商採取執法行動。

16. 有關涉及持牌網絡及服務營辦商發出的預繳電話卡的投訴，電訊局長可以作進一步調查，並於適當情況根據相關牌照條件或該條例的條文施加規管罰則。然而，電訊局長無法對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的預繳電話卡發卡商採取任何行動，因為他們目前不受發牌制度的規限。現時，他們並不屬於電訊局長的規管範圍，亦無從追查。

17. 故此電訊局長建議局部實施第 8(1)(aa)條，將預繳電訊服務轉售商納入發牌制度。對這類業務進行發牌管制是有需要的，從而令轉售商須遵守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牌照條款及條件、針對反競爭行為及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文，以及該條例適用於持牌人的其他條文。

18. 電訊局長認為，有關人士應符合以下條件，才會被視為預繳電訊服務轉售商：

- (a) 根據該條例第 8(1A)條所載的方式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b) 轉售（不論是否重新包裝）由其他人操作的電訊服務，並以與其作出安排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的品牌或該人士所指定的品牌以外的品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c) 管控所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的收費（即收費由要約提供服務的人士設定，而不是服務供應商設定）；及
- (d) 收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預繳費用。

在局部實施第 8(1)(aa)時，「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的定義將包括上述條件。

19. 在局部實施第 8(1)(aa)條後，電訊局長將設立類別牌照規管提供

預繳服務的轉售商。電訊局長就類別牌照作出的詳細建議載於下文第 28 至 49 段。

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的相聯法團

20. 電訊局長亦建議局部實施第 8(1)(aa)條，將屬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的電訊持牌商的相聯法團而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的服務的公司納入規管制度。

21. 電訊局長留意到部分傳送者開始趨向多元化運作，並設立相聯法團經營與電訊網絡部份無關的電訊服務。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商（可以是網絡或服務營辦商）亦可將部分業務分拆給相聯法團。其中典型的安排是由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向相聯法團以批發形式出售服務，該相聯法團再以零售形式轉售服務予最終用戶。雖然設置和維持電訊設施以提供服務的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其相聯公司卻參與向最終用戶促銷及要約、計帳、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援等活動。由於相聯法團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若非因第 8(1)(aa)條，他們並不受限於發牌規定。

22. 作為網絡營辦商，傳送者擁有接達最終用戶的網絡，在市場的參與亦高於一般沒有與任何傳送者建立相聯關係的服務營辦商。故此，與服務營辦商相比，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較為詳盡，以確保網絡及服務運作妥當，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至於處於優勢的持牌商，鑑於他們在有關電訊市場享有市場力量，他們亦受牌照機制下的額外責任限制，以防止他們濫用優勢¹⁰。

23. 鑑於對傳送者及處於優勢持牌商業務的規管關注，電訊局長認為，傳送者及處於優勢持牌商可將業務分拆給完全不受規管的聯營法

¹⁰ 例如，該條例第 7L 條規定，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第 7N 條進一步規定，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團的情況並不理想。例如，一名傳送者須按牌照條款規定執行比較嚴謹的會計常規，或公布收費，但其相聯法團由於不是持牌人，故沒有這種責任。實際上，非持牌人是不受制於該條例下任何適用於持牌人的條文，包括規管反競爭和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條文。至於處於優勢營辦商的情況方面，該條例規定處於優勢營辦商不得濫用其優勢，包括掠奪式定價，價格上的歧視，捆綁式服務等。有關的相聯法團可轉售處於優勢營辦商整系列的服務，卻不受這種規管。故當局有需要將轉售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所經營的服務的法團納入發牌制度。基於這目的及其他事宜，電訊局長建議局部實施第 8(1)(aa) 條，將其伸延至上述服務。

24. 由於相聯法團的活動及運作與其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息息相關，電訊局長認為，以個別牌照形式，而不是以類別牌照形式規管相聯法團的活動較為恰當。這種安排可令當局能夠因應運作性質，對個別相聯法團施加適當的牌照條件。當第 8(1)(aa)條局部實施以涵蓋相聯法團後，電訊局長將根據該條例第 6D(2)(a)條發出指引，列明個別牌照的發牌準則。

第 8(1A)條

25. 第 8(1A)條是界定第 8(1)(aa)條所述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條文。在局部實施第 8(1)(aa)條時，第 8(1A)條亦將一併生效。

建議總結

26. 總結而言，電訊局長就第 8(1)(aa)條的實施提出下列建議：

- (a) 局部實施第 8(1)(aa)條，以涵蓋
 - (i)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及
 - (ii) 由傳送者或於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電訊牌照持牌商

的相聯法團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營辦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

(b) 隨之實施第 8(1A)條。

27. 至於屬於第 8(1)(aa)條範圍內，但在電訊局長建議局部實施範圍以外的業務運作，電訊局長將繼續作出監察，並於日後出現規管需要時向部分或全部業務運作施加牌照規定。電訊局長邀請有關人士就建議提出意見。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28. 在局部實施第 8(1)(aa)條後，以預繳形式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人士須領取牌照，方可繼續有關業務運作。一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電訊局長建議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這些轉售商。類別牌照是一種簡單和低成本規管電訊服務或運作的方法。符合類別牌照指定的合資格的人士將獲發牌，毋須通過申請牌照/批准程序。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是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話服務的適當方式。

29. 有需要規管預繳電訊服務的轉售商，主要是因為轉售商或會在收到客戶預繳費用後攜款潛逃，使客戶無法向轉售商追索退款的風險。為減低這種風險，電訊局長建議轉售商應受其中以下的牌照規定和條件所規管：

(a) 須先向電訊局長登記才可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及

(b) 當要約提供服務時，向客戶提供或讓客戶取得指定資料。

30. 為進一步減低轉售商攜預繳款項潛逃的風險，電訊局長希望研究兩個方案的可行性：一是要求類別牌照持有人經常維持相對於或相

等於收到的預繳款額的資產淨值；一是在准許他們提供預繳服務前，要先取得以電訊局長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電訊局長會在第 45 至 49 段詳細討論這些初步構思。

31. 建議中的類別牌照擬稿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建議牌照條件

類別牌照持有人（條件 2）

32. 電訊局長建議任何：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或登記；及
- (b) 根據類別牌照條件 5 向電訊局長登記（詳情見第 36 至 39 段）

的人士會獲給予類別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從事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33. 任何人若提供電訊服務時並無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並涉及：

- (a) 根據該條例第 8（1A）條所載的方式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b) 轉售（不論是否重新包裝）由其他人操作的電訊服務，並以與其作出安排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的品牌或該人士所指定的品牌以外的品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c) 管控所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的收費（即收費由要約提供服務的人士設定，而不是服務供應商設定）；及

(d) 收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預繳費用。

會被視為是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須注意的是，因為上述第 24 段所提及的原因，若傳送者或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電訊持牌人的相聯法團轉售由該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人提供的服務，將不獲預繳服務類別牌照發牌。這類相聯法團須取得個別形式發出的牌照以要約提供這類預繳服務。

34. 根據條件 2 獲發牌的人，會受類別牌照的條款和條件及該條例中適用於一般持牌人的條文所限制。

35. 任何人如非根據條件 2 獲發牌，而又沒有取得第 24 段提及的個別牌照，若轉售預繳電訊服務，便會觸犯該條例第 8 (1) (aa) 條，及可根據第 20 條被檢控。

登記 (條件 5)

36. 為有效監察預繳服務的轉售，電訊局長認為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或登記的人士，若有意從事轉售預繳服務，須先向電訊局長登記，方可獲持牌人身份。登記時所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包括：

- (a) 公司名稱及聯絡詳情；
- (b) 涉及安排提供被轉售的服務的人士及／或營辦商的名字；
- (c) 用於取得預繳服務的接駁短碼或號碼；
- (d) 要約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品牌；
- (e) 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f) 公司註冊證或海外公司註冊證副本。

37. 該人士在登記後便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類別牌照持有人在更改已提供予電訊局長的資料前，應事先通知電訊局長更新資料。類別牌照持有人亦須在停止根據類別牌照經營業務的三個月前，通知電訊局長。在局部實施第 8(1)(aa)條前，一直從事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人士將獲過渡安排。他們須在類別牌照生效起兩個月內向電訊局長登記¹¹。

38. 若類別牌照持有人違反該條例任何條文或類別牌照中任何條件，電訊局長可根據條件 5 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其登記。

39. 由於預計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不高，電訊局長現時不擬就類別牌照徵收任何牌照或登記費，但會定期檢討收費事宜。

服務範圍（條件 2）

40. 類別牌照容許持牌人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牌照中並無限制轉售電訊服務的種類。服務可包括話音或數據服務、本地或對外服務，及固定或流動服務。此外，雖然「要約」提供服務的行為須在香港進行，才屬於發牌制度範圍，但服務本身卻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享用」（例如在香港售賣預繳電話卡以供在內地使用）。

41. 建議中的類別牌照不會包括持牌電訊營辦商（例如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營業代理商或營業代表。這些持牌電訊營辦商有時會雇用營業代表在街上設置攤位或上門進行推銷活動以推廣其服務。電訊局長視這些代理商或營業代表為有關持牌人的僱員、代理商或承辦商，而持牌人就其僱員、代理商或承辦商是否遵從有關牌照條件需要負上全部責任。

向客戶提供資料（條件 6）

¹¹ 電訊局長將於第 8(1)(aa)條生效當日設立類別牌照。

42. 電訊局長建議當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時，須向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 類別牌照持有人姓名
- 根據類別牌照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的登記號碼
- 客戶服務熱線號碼
- 用於取得預繳電訊服務的接駁短碼或號碼（包括接駁密碼，如需要）
- 如何接駁服務的指示
- 所要約提供服務的收費
- 預繳服務的到期日或有效期
- 增值後預繳服務的到期日或有效期

若預繳電訊服務以實質電話卡的形式出售，有關資料應印在預繳電話卡或附加單張上。若預繳服務是以電子方式出售，有關資料應透過如傳真、電郵或互聯網等途徑向客戶提供。電訊局長認為資料具透明度，便能讓消費者在購買時作出精明的選擇，這亦可協助消費者及電訊局長識別和追查電訊服務轉售商。

43. 現時，要約提供預繳服務的公共電訊服務持牌商未受類似牌照的規定向客戶提供資料。若類別牌照採用建議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會考慮把這項牌照責任擴展至其他公共電訊服務持牌人。

其他牌照條件

44. 類別牌照沒有限制根據類別牌照可轉售的電訊服務的種類，但電訊局長認為主要轉售的服務應會包括對外電訊服務、流動服務和互聯網接達服務。電訊局長認為現時適用於其他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的一些牌照條件應包括在類別牌照內：

- 一般遵從規定（條件 4）
-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要約提供服務（條件 7）
- 檢查（條件 8）
- 提供資料的規定（條件 9）
- 客戶資料保密（條件 10）
- 帳單的準確性（條件 11）¹²
- 收費（條件 12）
- 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廣告（條件 13）
- 號碼計劃（條件 14）¹³

另一方面，雖然類別牌照持有人或會涉及轉售對外電訊服務（主要是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而這些服務須繳付全面服務補貼費和本地接駁費¹⁴，但電訊局長認為不應向類別牌照持有人施加規定，要求他們繳交費用和履行相關職責向電訊局長提交每月通訊量報告和每年核數報告。電訊局長認為繳交全面服務補貼/本地接駁費，以及提交所需通話量報告的責任應一如目前，屬於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和其他「操作」（而非單是「轉售」）對外電訊服務的網絡或服務營辦商的責任。電訊局長歡迎有關人士就建議的類別牌照擬稿提出意見。

維持資產淨值或取得銀行擔保

45. 上文第 30 段提及，電訊局長亦希望研究對類別牌照持有人施加維持資產淨值或銀行擔保規定是否可行。本局認同透過類別牌照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人士是一項積極步驟，以對這種普及的電訊服務作出最低限度但必須的規管。要求轉售商向電訊局長登記，及向客戶

¹² 就其他公共電訊牌照而言，有關牌照規定是有關「計帳」的準確性。使用按時計帳系統計算收費分鐘屬於設置電訊設施，受該條例第 8(1)(a)條發牌限制。電訊服務的轉售商不會涉及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只會操作發出帳單的設備。

¹³ 根據號碼計劃，類別牌照持有人沒有資格獲分配或指派任何號碼或電碼。不過，由於他們或可能轉售對外電訊服務或數據服務，因此就如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樣，需要同樣遵從號碼計劃。

¹⁴ 全面服務安排的規定的詳情，可參考電訊局網頁的相關電訊局長聲明：<http://www.ofta.gov.hk/tas/tas-usc.html>及<http://www.ofta.gov.hk/tas/tas-interconnect.html>

提供資料，可保障消費者利益。電訊局長進一步認為需要就轉售預繳電訊服務作出進一步規管。由於過往有預繳電話卡的發卡公司攜同預繳款項潛逃，電訊局長希望就對預繳電訊服務轉售商施加在營業期間需經常維持一定資產淨值的牌照規定，或在批准其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之前，需取得銀行擔保規定，徵詢業界和公眾意見。

維持資產淨值

46. 維持資產淨值規定是一項會計規定，要求類別牌照持有人經常維持相對於所收到預繳款項總額的資產淨值。類別牌照持有人需經常保持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更新客戶預繳款項的紀錄。當電訊局長提出要求時，便要提交數據和經審計的財政報告以遵從規定。為防止對類別牌照持有人帶來不必要的負擔，除非電訊局長提出要求，否則持牌人不必提交財政報告予電訊局長。

47. 這項牌照責任能確保類別牌照持有人會時常維持一定水平的資產數值，以滿足任何已購買預繳服務的顧客就尚未履行的服務的申索。目的是減低類別牌照持有人轉售超出能力上能夠要約提供的服務的機會，因為若類別牌照持有人沒有足夠款項支援服務，客戶便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取得銀行擔保

48. 電訊局長亦考慮另一個方法，要求預繳服務轉售商需要先取得以電訊局長為受益人的一定金額的銀行擔保才符合資格登記為類別牌照持有人¹⁵。若類別牌照持有人未能向客戶提供以預繳方式轉售的服務時，電訊局長將會沒收擔保金。這要求的目的是確保若轉售商沒有最低限度的財政資源提供服務時，將不獲准許要約提供預繳服務。

¹⁵ 在新加坡，若服務營辦商有意收取訂金及/或發行預繳卡，作為從其客戶收取款項（不包括信用卡），營辦商需要向新加坡資訊發展局提供以新加坡資訊發展局為受益人的 10 萬新加坡元的銀行擔保。詳情參閱資訊發展局網頁：<http://www.ida.gov.sg>。

討論

49. 電訊局長認為施加維持資產淨值或取得銀行擔保的牌照責任，可減低轉售商攜同預繳款項潛逃的風險。另一方面，電訊局長亦注意到這項規定將難免增加轉售商的營運成本。此外，若落實採用這項規定，類別牌照將是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所有現行公共電訊牌照中，首次就資產值作出規定的牌照。電訊局長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將責任擴大至其他提供預繳服務的公共電訊網絡及服務持牌人（例如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電訊局長希望徵詢有關人士，就是否需要施加有關責任的可行性作出意見¹⁶。

時間

50. 諮詢期是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電訊局長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會就局部實施第 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的建議作出定案。

徵詢意見

51. 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以前送達電訊管理局。任何人士提交意見時須注意，政府可能會以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及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身份。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份必須清楚註明。政府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意見書應送交

¹⁶ 牌照條件樣本見附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經濟規管)3
傳真：2803 5110
電郵：section81aa@ofta.gov.hk

電子版意見書須電郵至上述地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電訊條例》第 8(1)(aa)條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7(5)及 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年[]月[]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第 2.1 條獲發牌照的人；

「預繳費用」指：

- (a) 在提供有關電訊服務前，已事先向持牌人繳交；及
- (b) 在有關電訊服務使用後，會被扣除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預繳」亦須同樣詮釋；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在附表將被特別界定；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

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在不抵觸條件第 2.2 條以及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的原則下，任何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登記；及

(b) 根據條件第 5 條登記（而有關登記並沒有根據下述條件第 5.6 條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

的人士將獲發牌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2.2 在條件第 2.1 條述及的人士不獲發牌：

(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以提供在本牌照下提供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及

(b) 轉售由下列持牌人操作的電訊服務

(i)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ii) 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i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

(i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陸地流動服務以外的服務)，而且並非該條例附表 1 列出的牌照持有人；或

(v)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該條例下的牌照持有人，

若在條件第 2.1 條述及的人士是條件第 2.2(b)條中的牌照持有人的相聯法團，並轉售或擬轉售該條件第 2.2(b)條中的牌照持

有人所操作的電訊服務。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的批給，並無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獲批給提供電訊線路或服務的專利權利。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可能發出的其他文書，以及局長認為適合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而發出的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如持牌人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承辦商」)以在本牌照下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持牌人須繼續就該承辦商須遵從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項條件之事，負有責任。

5. 登記

- 5.1 除條件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登記的人士擬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該人士在根據條件第 2 條獲發牌前，須向局長登記以下資料：

(a) 該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詳情；

(b) 涉及安排提供由條件第 2.1 條述及的人士所要約提供電訊服

務的人士及/或營辦商的名字；

(c) 用於取得預繳電訊服務的接駁短碼或號碼；

(d) 要約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品牌；

(e) 該人士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f) 該人士的公司註冊證或海外公司註冊證副本。

5.2 持牌人如更改根據條件第 5.1 條提交的資料，須在更改生效前向局長更新資料。

5.3 局長須設置載有持牌人提供的資料的登記冊，並可公布上述登記冊中的所有或部分資料。

5.4 持牌人須於結束根據本牌照要約提供的服務前三個月知會局長。

5.5 如條件第 2.1 條述及的服務在本牌照生效前已一直被要約提供，條件第 5.1 條述及的資料須在本牌照生效後兩個月內作出登記。

5.6 若持牌人違反該條例或本牌照的任何條件，局長可取消、撤回或在合適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根據條件第 5.1 條作出的牌照登記。

6. 向客戶提供資料

6.1 在不抵觸本牌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原則下，持牌人在要約提供服務時，須向客戶提供或讓他們取得下列資料：

(a) 持牌人姓名；

- (b) 持牌人在本牌照下的登記號碼；
- (c) 客戶服務熱線號碼；
- (d) 若適用，用於取得預繳電訊服務的接駁短碼或號碼(包括任何接駁密碼)；
- (e) 如何接駁服務的指示；
- (f) 所要約提供服務的收費；
- (g) 預繳服務的到期日或有效期；及
- (h) 增值預繳費用後，預繳服務的到期日或有效期。

7.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要約提供服務

- 7.1 在本牌照生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局長滿意的方式要約提供條件第 2.1 條述及的服務。
- 7.2 局長可公布他合理地認為適用於就條件第 7.1 條提供實際指引的指引或業務守則。

8. 檢查

- 8.1 持牌人在接獲局長的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時，須容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為局長本身的目的而進入和檢查持牌人在香港的辦公室、地方及處所，而持牌人是將之用於有關根據本牌照所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以核實持牌人遵從本牌照及該條例的條件。

8.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為局長本身的目的而檢查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並在有需要時複製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使局長得以履行該條例及本牌照所訂予他的職能，以及確保持牌人遵從本牌照及該條例的條件。

9. 向局長提供資料的規定

9.1 持牌人須按局長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交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包括財政資料、帳目、通訊資料、技術設置架構、線路傳送及其他局長為履行根據該條例及本牌照所訂予他的職能合理所需的其他紀錄及資料，以及確定持牌人遵從本牌照及該條例的條件。

9.2 凡局長建議披露取得的資料，而局長認為披露資料會導致公布有關某持牌人業務或商業或財務的資料，且資料的披露會或有可能會合理地被預計為對持牌人的合法業務或商業或財務有不利影響，則局長在最後決定是否披露資料前，將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就建議的披露作出陳述。

9.3 在不局限條件第 9.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須按局長要求，在局長要求的相隔期間及定期或之前，提交由局長在要求中指定的協議、合約、收據、帳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顯示持牌人與有關人士及 / 或營辦商就其根據本牌照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的操作或供應所作的安排。

10. 客戶資料的保密

10.1 除非客戶同意，而同意的形式須由局長批准，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客戶的資料。

10.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客戶提供或在向其客戶要約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為根據本牌照要約提供該服務和與持牌人要約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11. 帳單的準確性

11.1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根據本牌照要約提供的服務使用準確可靠的帳單設備。持牌人須為用作要約提供該服務的帳單系統備存紀錄，並提供給局長檢查。

11.2 在局長的書面要求下，持牌人須對帳單設備進行測試或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促成測試，以評估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局長訂明的技術標準(如有的話)。持牌人須於測試的日期後 14 天內，或於局長決定的其他較長時期內，向局長呈交測試結果。

12. 收費

12.1 持牌人須公布就根據本牌照要約提供的服務的收費，並不得收取多於公布的金額。公布可採取電子形式，或向可能提出要求的人士提供有關公布的副本。收費須包括要約提供該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13. 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廣告

13.1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服務傳送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廣告或宣傳資料，並須盡力防止任何使用該服務的人利用該服務作此目的。持牌人亦須遵從由局長不時發出的所有關於濫發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廣告或宣傳資料的業務守則。

14. 電話號碼計劃

14.1 持牌人須符合由局長訂立或批准的任何號碼計劃，以及局長就該號碼計劃而發出的任何業務守則或指示。

附表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1. 若任何人符合以下各項，則是從事「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 (a) 根據該條例第 8(1A)條所載的方式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b) 轉售（不論是否重新包裝）由其他人操作的電訊服務，並以與其作出安排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的品牌或該人士所指定的品牌以外的品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c) 管控所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的收費；及
 - (d) 收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預繳費用。
2. 為免生疑問，「品牌」包括任何人士的公司名稱、貿易名稱或商業名稱。

[維持資產淨值的牌照條件樣本]

15. 維持資產淨值

15.1 持牌人須經常維持不少於客戶預繳費用總額[比例 / %]的資產淨值。

15.2 持牌人須經常保存依循香港會計常規的帳簿及客戶預繳費用的最新紀錄。在不抵觸條件第 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須按局長指示，提交客戶預繳費用、資產淨值及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包括客戶預繳費用帳目的分項)的資料予局長，以證明遵從條件第 15.1 條的規定。

15.3 在不抵觸條件第 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須協助局長或局長委任的核數師檢查持牌人的紀錄、帳目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定有否遵從條件第 15.1 條的規定。

15.4 在本牌照，

「客戶預繳費用」指持牌人資產負債表的負債責任中，有關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所收的現金款項總額。

「資產淨值」指經扣除所有負債及無形資產後的總資產結餘，而有關資產及負債應根據香港會計常規確認及計算。

[銀行擔保的牌照條件樣本]

15. 銀行擔保

15.1 任何人獲准根據條件第 5 條登記前，須呈交一份以局長為受益人的[\$xxx 港元]銀行擔保。銀行擔保須由香港的銀行發出，並採用[以下]格式。

15.2 若持牌人未能向客戶提供其轉售的服務，局長有權索取該[\$xxx 港元] 銀行擔保的全數或部分款額。

15.3 就條件第 15.1 條而言，「銀行」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獲授權機構」。

[銀行擔保格式]

[銀行抬頭]

[日期]

致：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

茲因

(a)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局長」)在[xxx]發出的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類別牌照(「該類別牌照」)規定，任何人獲准根據該類別牌

照登記為持牌人之前，須呈交一份以局長為受益人的[\$xxx 港元]銀行擔保。

(b) [公司名稱]，辦公室的登記地址是[地址]，擬登記成為該類別牌照的持牌人，並要求本行批出以局長為受益人的[\$xxx 港元]銀行擔保，以符合該類別牌照的規定。

(c) 本行，即位於[香港的地址]的[銀行名稱]（「該擔保人」），同意按[公司名稱]的要求，發出以局長為受益人的[\$xxx 港元]銀行擔保（「該銀行擔保」），並受限於在此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在此同意：

1. 以局長登記[公司名稱]為該類別牌照持有人（「該持牌人」）為代價，該擔保人無條件地同意向局長提供該銀行擔保，並不會撤銷其同意。
2. 若該持牌人未能根據該類別牌照向客戶提供由其轉售的電訊服務，該擔保人須按局長的書面要求，在無需證明或條件下，向局長繳交總數[\$xxx 港元]，或由局長根據該銀行擔保提出的任何款額（款額的總數不超過[\$xxx 港元]）。該擔保人一經繳交[\$xxx 港元]或總數等同[\$xxx 港元]的款額，該擔保人根據該銀行擔保對局長的法律責任即告撤銷。
3. 在不抵觸第 2 段的情況下，以及除非除該持牌人在該類別牌照下的登記根據該類別牌照條件第 5.6 條被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凡該持牌人不再根據該類別牌照登記為類別牌照持有人，該擔保人根據銀行擔保對局長的法律責任將被撤銷。
4.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段的情況下，該擔保人在該銀行擔保下的法律責任不會受下列各項因素所影響或撤銷（而該擔保人特此豁免就

有關因素須作出通知的任何規定)： -

- (a) 該持牌人根據該類別牌照的登記被暫時吊銷，或局長對該類別牌照作出任何改變或修訂，或對該持牌人在該類別牌照下的責任作出任何讓步或寬免；
 - (b) 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該持牌人根據該類別牌照的登記；
 - (c) 局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長官可能對該持牌人作出任何就權利或補償方面的任何延期或寬免；及
 - (d) 該持牌人根據與局長或該擔保人的任何其他安排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5. 局長有權在任何時間轉讓該銀行擔保下的利益，而不需要取得該擔保人或該持牌人的同意。在不抵觸前述及純粹在「僅作通知」的基礎下，局長會在不時在作出任何這類轉讓後通知該擔保人。
6. 所有關於該銀行擔保或因其引起的所有文件須送達至：
- (a) 局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註明經辦人為助理總監(規管)；
 - (b) 該擔保人，地址為[在香港的地址]。
7. 局長及該擔保人可更改其在香港送達文件的指定地址至另一地址，不過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所有要求及通知均須以書面提出。
8. 若適用，該銀行擔保使用的用字及字眼的意思須與該類別牌照中

指定的意思相同。

9. 該銀行擔保須受當時在香港生效的法律規定及詮釋，而該擔保人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代表 [該擔保人姓名]

[由該擔保人授權的職員簽署，並提供該名職員的姓名及職位]